

新宾满族自治县林业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委托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025 年-2028 年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委托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新宾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新宾满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执法权。

一、委托范围

受委托单位可依法行使的林地、林木、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行政执法权、执法监督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 林业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

(二) 林业方面的行政执法监督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相关行为行使行政执法监督权。

三、委托机关的职责

(一) 委托方有权检查、指导受委托方依法行使委托行政执法权项。

(二) 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委托方负责制定依法行政工作流程指导开展工作，并依法组织法制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 委托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政策法规或受委托组织实际履行受委托行政执法权的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变更委托。

(五)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四、受委托组织的责任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委托行使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权；受委托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

(二) 受委托单位负责辖区内林业执法行政处罚相关工作。违法线索的受理、转办等工作；违法案件责令停止、前期核查、提请立案、调查取证、勘测评估、提请案件集体讨论、提请法制审核、提请听证、执法文书送达、处罚决定下

发、案卷档案保存管理等工作；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林业违法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负责辖区内林业行政执法强制相关工作。

（四）负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宣传、队伍培训等工作；

（五）受委托单位负责辖区内林业执法行刑衔接相关工作。

（六）负责辖区包括但不限于“12345”热线平台、举报信访及其他渠道投诉中，滥伐林木、盗伐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对接、记录、转交、回复、查处等工作。

（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依法以委托单位名义对外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方委托的林业行政执法权项。

（八）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项，不得超越委托范围。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受委托方应自行承担执法投诉、信访等行政和法律责任。

（九）行政执法案件做出处罚决定后，涉及相关应诉工作时，被委托单位需积极配合林业和草原局开展应诉相关工作。

(十) 负责涉黑涉恶线索查处工作，涉及违法行为的线索由被委托单位完成线索核查报告，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复核报告并汇总报送。

(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完成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有效。

六、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各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27 日